附件1

田坝镇2024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

1. 免疫病种及要求

（一）免疫病种。

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、狂犬病。

（二）免疫要求。

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、狂犬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%以上，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%。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应常年保持在70%以上。

（三）免疫动物种类和区域。

**高致病性禽流感:**对全镇所有鸡、鸭、鹅等人工饲养的禽类，进行 H5亚型和 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。

**口蹄疫:**对全镇所有猪、牛、羊进行 O型- A型口蹄疫免疫。

**小反刍兽疫:**对全镇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。

**狂犬病：**对全镇所有犬进行狂犬病活疫苗免疫。

二、疫苗种类

经国家批准使用的 H5+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、狂犬病等疫苗（见附件）。

三、免疫主体

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强制免疫主体，依据《动物防疫法》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，切实履行强制免疫义务，自主实施免疫接种，建立免疫档案，做好免疫记录，并接受镇农业服务中心或县农业农村委员会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制定实施方案。各村委会、镇属单位、养殖场（户）应按照本计划要求，结合防控实际，对散养动物，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规模养殖场及有条件的地方实施程序化自主免疫。

1. 组织开展免疫技术培训。镇农业服务中心组织做好养殖场（户）及村级防疫员免疫技术培训。免疫时应按照要求及时更换注射针头，做好消毒和个人防护。
2. 完善免疫记录。各村级防疫员、养殖场（户）要做好免疫记录，确保免疫记录与畜禽标识相符。养殖场（户）要详细记录畜禽存栏、出栏、免疫等情况，特别是疫苗种类、生产厂家、生产批号等信息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、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养殖单位和个人，要依法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全面实施兽药“二维码”管理制度，加强疫苗追踪和全程质量监管，严厉打击售假劣疫苗行为。

附件:1-1.国家批准使用的有关疫苗目录

附件1-1

国家批准使用的有关疫苗目录

1. 高致病性禽流感

1.重组禽流感病毒（H5+H7）三价灭活疫苗（H5N1 Re-11株+Re-12株+H7N9 H7-Re-2株）；

2.重组禽流感病毒（H5+H7）三价灭活疫苗（细胞源,H5N1 Re-11株+Re-12株+H7N9 H7-Re-2株）；

3.重组禽流感病毒（H5+H7）三价灭活疫苗（H5N2 rSD57株+rFJ56株，H7N9 rGD76株）。

二、口蹄疫

1.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；

2.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；

3.口蹄疫A型灭活疫苗；

4.口蹄疫O型-A型二价灭活疫苗；

5.口蹄疫O型-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。

三、小反刍兽疫

小反刍兽疫活疫苗。

四、布鲁氏菌病

1.布病活疫苗A19株；

2.布病活疫苗M5株；

3.布病活疫苗M5-90株；

4.布病活疫苗S2株。

五、包虫病

羊棘球蚴病基因工程苗。

1. 狂犬病

狂犬病活疫苗。